

叶城县 2026 年江格勒斯乡农事服务中心建设项目

叶财振字〔2026〕77 号

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上级文件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喀地财振〔2025〕6 号）（新财振〔2025〕24 号）的通知，现拨付你单位 2026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预算指标 532 万元；根据上级文件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地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喀地财振〔2026〕1 号），现拨付你单位 2026 年地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预算指标 68 万元，共计 600 万元。该项资金纳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资金，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执行。收入列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、支出列入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功能科目“2130505 农林水-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-生产发展”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你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中央常态化帮扶资金的精神和自治区党委、地委、行署相关工作安排，按照帮扶资金管理办法，切实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管好用好帮扶资金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你单位在收到资金指标文件后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、挤占和滞留资金，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。

三、你单位要严格按照帮扶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资金，坚决杜绝用于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负面清单事项，要加强对项目管理工作的指导，将资金尽快落实到具体项目，避免资金闲置，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，督促加快工作节奏，尽快发挥财政资金效益。

四、你单位严格落实资金项目信息公告公示制度要求，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、支持项目、建设内容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告公示，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。

五、你单位要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》财农〔2026〕10号，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。

附件：1. 叶城县 2026 年江格勒斯乡农事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资金分配表

叶城县财政局

2026 年 1 月 28 日

叶城县2026年江格勒斯乡农事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建设内容	项目实施地点	项目金额	资金来源									备注
					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万元）									
					巩固拓展和乡村振兴	以工代赈	少数民族发展	欠发达国有农场	欠发达国有林场	欠发达国有牧场	债券资金	地县资金	其他资金（社会资金、帮扶资金等）	
合 计				600.000										
1	叶城县2026年江格勒斯乡农事服务中心建设项目	项目总投资：600万元 建设内容：新建1座库房、2座农机维修钢棚、厂区围墙，硬化场地约10000平方米并配套水电等附属设施。	江格勒斯乡16村	600.00	532							68.00		